附件3

本次检验项目说明

一、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熟肉制品卫生标准》（GB 2726-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和整顿办函〔2010〕50号文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三甲胺氮（中式火腿）、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2.发酵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限牛肉制品）。

3.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酸性橙Ⅱ、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限牛肉制品）、商业无菌（限罐头工艺）。

4.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限牛肉制品）。

5.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并[a]芘、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限牛肉制品）。

6.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

二、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炼乳》（GB131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GB19644-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蛋白质、黄曲霉毒素M1、地塞米松、三聚氰胺。

2.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非脂乳固体、蛋白质、乳酸菌数、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3.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蛋白质、、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4.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检验项目包括脂肪、蛋白质、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5.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乳固体、蛋白质、酸度、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6.干酪(奶酪) 。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酵母、霉菌。

7.再制干酪。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酵母、霉菌。

8.奶片、奶条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

三、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罐头食品》（GB 7098-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商业无菌。

2.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组胺、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铬（以Cr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3.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展青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阿斯巴甜、商业无菌。

4.其他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阿斯巴甜、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四、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固液法白酒》（GB/T 20822-20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啤酒》（GB/T 4927-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露酒》（GB/T 27588-2011）和卫计委公告〔2016〕8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黄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3.啤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醛、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警示语标注。

4.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5.果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6.其他发酵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7.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

8.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

9.其他蒸馏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五、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纽甜、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纽甜、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

六、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苏丹红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2.干蛋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苏丹红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七、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年第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淀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氢氰酸（木薯）、二氧化硫残留量。

2.粉丝粉条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八、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苏丹红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2.月饼。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苏丹红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九、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氯霉素、双甲脒、氟胺氰菊酯、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2.蜂产品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十 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1.蔬菜。抽检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2.畜禽肉类。抽检依据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和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3.水产品。抽检依据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整顿办函〔2011〕1号、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和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4.水果类。抽检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蔬菜类。检验项目亚硫酸盐（以SO2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甲拌磷、阿维菌素、灭多威等。

2.鲜蛋类。检验项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3.畜禽肉类。检验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总量)、庆大霉素、阿莫西林、头孢氨苄等。

4.水产品。检验项目孔雀石绿、氯霉素、甲砜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喹乙醇代谢物、地西泮、甲硝唑、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等。

5.水果类。检验项目丙溴磷、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敌敌畏、甲胺磷、甲基对硫磷、乙酰甲胺磷、三唑磷、杀扑磷、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对硫磷、咪鲜胺、烯酰吗啉、啶酰菌胺。